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劉立偉

被告 黃麗雲

上列被告因113 年度交上易字第9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原告係於上述刑事案件審判期日前一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兩造於上述刑事案件審判期日均未到庭，致本院刑事庭無從與刑事案件一併審判，且原告就所請求各項損害賠償金額亦未提出相關證據，經核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茲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法官 石家禎

法官 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瓊芳